

贵州省政府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2020 年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

（营养包发放随访 APP 二次开发）

项目编号：GZLDN-2020-ZCF008

采购人：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代理机构：贵州联德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时间：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政府采购邀请函.....	0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05
第三章、 技术及商务要求.....	0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25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政府采购邀请函

贵州医联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联德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委托,对《2020年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营养包发放随访 APP 二次开发）》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现已获得财政部门批准,邀请你单位参加本次协商,并将有关事宜告知如下：

一、采购内容：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营养包发放随访 APP 二次开发	1	套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要求，提供以下材料：（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8 年度或以后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2020 年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自拟）。

2、诚信资格要求：供应商须承诺未被列入（入）“行业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格式自拟），资格审查时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http://www.ccgp.gov.cn/cr/list>）上查询（查询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0 年 12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

2、获取采购文件地点：贵州联德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路 27 号鑫都财富大厦 26 层）

3、获取采购文件方式：采购文件以电子版形式提供

4、采购文件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协商时间和地点

1、提交响应文件时间：2020 年 12 月 28 日 14:00 至 14:30（北京时间）

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协商时间：2020 年 12 月 28 日 14:30（北京时间）

3、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和协商地点：贵州联德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路 27 号鑫都财富大厦 26 层）

五、本次招标联系方式

1. 采购人

名 称：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贵阳市中华北路 242 号省政府大院 7 号楼

联系人：马老师

联系方式：0851-8681385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贵州联德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路 27 号鑫都财富大厦 26 层

项目联系人：陈坤

电 话：0851-86752282

贵州联德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报价文件的编写与递交

1、报价文件应由下列部分组成：

- 1.1 封面；
- 1.2 投标书；
- 1.3 报价一览表；
- 1.4 报价资格证明文件；
- 1.5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 1.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1.7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自己的其他证明文件。

2、报价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 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8 年度或以后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2020 年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 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 2.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2.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自拟）；
- 2.6 供应商须承诺未被列入（入）“行业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格式自拟）；
- 2.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3、报价文件：格式见附件。

4、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包括以下内容：

- 4.1 响应报价文件中须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 4.2 报价文件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

- 4.3 报价文件必须电脑打印，不得手写、不得涂改；
- 4.4 报价文件须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 4.5 报价文件递交时须密封并在密封处加盖公章；
- 4.6 提供的技术与服务承诺须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5、**采购预算：80 万元。最高限价：80 万元。**

7、**报价文件数量：壹正贰副。**

二、报价文件的评审

1、本次评定原则采用**符合性合理价位法**。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根据产品是否符合采购需求、供应商人资格是否合格等，对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后由单一来源采购小组结合采购预算对价格进行评定。单一来源采购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与供应商进行价格谈判，供应商须确定最终报价，以最终报价作为成交价格。

2、**属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 2.1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的或技术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2.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三、采购费用及招标代理服务费

- 1、无论采购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本次采购的有关费用。
- 2、**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按国家计委【2002】1980 号文件收取。
- 3、**收费基数**以成交通知书中成交金额为准。

4、**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联德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贵开路支行

账 号：0138001200000468

四、合同签订

- 1、评审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送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方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未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 3、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五、其他

采购方有权根据市场调查情况对采购结果进行对比，如有异常情况，采购方可以暂不采购。

第三章 技术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有关贫困地区儿童营养问题的改善，早在《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 年）》和《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 年）》两个文件中重点提及，改善贫困地区婴幼儿营养和健康状况，提高儿童家长科学喂养知识普及程度是重点工作。原卫生部与全国妇联于 2012 年 10 月起，合作实施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试点项目，利用中央财政专项补助经费，为项目地区 6-24 月龄婴幼儿免费提供营养包，提高贫困地区儿童健康水平。

2014 年，国家卫计委下达通知，包括河北、山西、吉林、安徽、云南、贵州等 21 个省在内，全面推进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扩大宣传普及婴幼儿营养知识，规范招标采购营养包，免费发放给当地儿童使用。

2020 年起我省项目扩大到全省 88 个县，发放年龄延伸到 36 月龄，顺利实现项目全省覆盖。本项目受益人群为项目地区 6-36 月龄儿童。首次发放对象为 6-36 月龄婴幼儿。首次发放前，负责发放营养包的乡村医生须依据儿童健康管理档案和预防接种登记统计在册 30 月龄以下儿童数，入户核对实际居住情况，本乡（村）营养包发放的任务数即为实际居住的 0-30 月龄儿童数。准确统计每个月龄婴儿数，以 6-30 月龄儿童数为首次发放人群，后继每次发放前准确核实满 6 月龄的婴儿数，逐月纳入到发放人群中；而自第 7 个月开始每个月满 36 月龄儿童将不再作为发放对象。

二、技术要求

1、总体要求

- 1.1、营养包发放管理系统能够协助卫生行政部门对地区符合条件的人群进行营养包发放管理，以贵州省现有贫困人口为基础数据，结合政策要求，进行统一发放管理；
- 1.2、提供统一营养包管理、发放管理、随访管理，相关报表、数据分析等应用场景服务；
- 1.3、为贵州省构建全面的基础数据、统计分析、统一调配的管理平台；

2、业务架构

- 2.1、营养包发放管理系统主要涉及营养包的来源、流通、登记建档、发放等业务，最终需要与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妇幼平台等要求进行数据对接的委内系统进行互联互通，通过浏览器、智能手机方式提供在线建档、营养包出入库、申领、随访、评价等功能。满足管理、监督要求；

3、数据要求

- 3.1、本项目产生的数据本项目产生的数据主要是儿童领用营养包建档的数据；

3.2、主要数据来源项目自己产生；

3.3、外部单位数据需求；

4、安全要求

4.1、项目设计应符合国家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二级）保护基本要求。对业务安全主要需要如下：

4.1.1、保护患者信息隐私要求；

4.1.2、保护会诊机构内部信息需求；

4.1.3、业务数据库的安全防护需求；

4.1.4、安全管理制度需求；

5、功能需求

系统角色	功能模块	二级功能设计	技术需求明细
省/市/县卫健管理机构（PC 应用端）	业务统计	库存统计	根据不同的账号权限对营养包的入库、出库进行统计，与采购数量进行核对；对库存存量进行统计，提前制定采购计划
		发放统计	根据不同账号权限，可对发放营养包的情况进行统计，可直接统计汇总数量，下钻可查询具体发放明细
		终止发放统计	对全省儿童营养包已领取结束的儿童进行统计
		统计报表	根据全省新增发放对象，停止发放等各类数据进行统计，可以生成导出相关报表，支持打印、excel、word、PDF 文件
	业务监管	统计指标	对 88 个县覆盖率、营养包发放率、有效服用率、看护人咨询指导率监管
		儿童信息比对监管	将发放儿童信息与出生医学证明系统的 6-36 月龄儿童数据进行比对，对信息不一致的、漏发的可通知县级妇幼机构进行核查
		营养包流向监管	营养包从出厂到发放到儿童，全过程都可以追溯。通过接收营养包，对每一个包进行标号。儿童食用哪个营养包都可以在系统中进行追踪。当发生突发事件，可以追踪到哪个批次的营养包有问题，哪个厂家生成，出厂日期多久。
省/市/县级妇幼保健院（PC 端应用）	业务功能	产品管理	对产品的厂家、生产日期、批号等进行维护管理
		验收管理	对产品的批注号、段号、数量、外观等

系统角色	功能模块	二级功能设计	技术需求明细
			进行验收
		入库管理	对签收的营养包进行入库，记录好产品数量、产品批次等产品信息。入库后可生成打印的入库单，组织签字确认。
		出库管理	对已入库的营养包出库到辖区内的乡镇卫生院，由乡镇卫生院统一发放到辖区内的村卫生室。出库后生成出库单。
		健康教育宣传管理	可更新健康教育宣传资料。
	业务统计	库存统计	对营养包的入库、出库进行统计，与采购数量进行核对；对库存存量进行统计，提前制定采购计划
		发放统计	可对发放营养包的情况进行统计，可直接统计汇总数量，下钻可查询具体发放明细
		终止发放统计	对本级儿童营养包已领取结束的儿童进行统计
		统计报表	根据本级新增发放对象，对各类统计数据进行分析统计，可以生成导出相关报表，支持打印、excel、word、PDF 文件
	业务监管	营养包流向监管	对儿童营养包从出库到发放整个流向的监管
		儿童信息比对监管	将发放儿童信息与出生医学证明系统的6-36月龄儿童数据进行比对，对信息不一致的、漏发的可通知乡镇卫生院进行核查，对核查后的信息可更新出生医学证明系统的信息
		监管指标	对本级以及以下级别覆盖率、营养包发放率、有效服用率、看护人咨询指导率监管
乡镇卫生院（PC端）	业务功能	入库管理	对签收的营养包进行入库，记录好产品数量、产品批次等产品信息。入库后可生成打印的入库单，组织签字确认。
		出库管理	对已入库的营养包出库到辖区内的村卫生室。出库后生成出库单，组织签字确认。
	统计报表	库存统计	对营养包的入库、出库进行统计，与采购数量进行核对；对库存存量进行统计。

系统角色	功能模块	二级功能设计	技术需求明细
		发放统计	可对发放营养包的情况进行统计，可直接统计汇总数量，下钻可查询具体发放明细
		终止发放统计	对乡镇儿童营养包已领取结束的儿童进行统计
		统计报表	根据乡镇新增发放对象，对各类统计数据进行分析，可以生成导出相关报表，支持打印、excel、word、PDF 文件
	业务监管	监管指标	对乡镇的营养包发放率、有效服用率、看护人接待受咨询指导率进行监管
		儿童信息比对监管	将发放儿童信息与出生医学证明系统的 6-36 月龄儿童数据进行比对，对信息不一致的、漏发的可通知村卫生室进行核查，并对核查的信息进行反馈
		营养包流向监管	对儿童营养包从出库到发放整个流向的监管
村医端 APP 应用	业务功能	儿童档案查询	对儿童登记的档案进行查询
		儿童档案新增、更新	对辖区内的适龄儿童进行档案新增，填写要求登记的相关信息。对信息不准确的档案可进行更新。
		发放审核	医生对申请进行审核，通过审核以后，进行发放。
		发放登记	对符合要求的适龄儿童进行营养包发放登记，登记信息应与纸质登记册一致，支持对营养包条码进行扫码录入，绑定产品唯一编号；对签字后的知情同意书进行拍照上传。
		儿童信息核查	对比对有误的儿童信息进行核查，核查后的结果通过系统进行反馈
		工作量查询	可对今日以及历史发放的情况进行汇总查询
		库存查询	对剩余的营养包数量进行查询统计
		花名册查询	对辖区花名册查询
		个案随访管理	村医对发放营养包的家庭进行随访，登记随访日期、了解的情况记录，并对儿童进行相应的体测并记录。支持随访医生上传随访的照片。

系统角色	功能模块	二级功能设计	技术需求明细
	我的	提醒周期设置	对适龄儿童未领取营养包的进行提醒，可根据提醒拨打监护人电话，通知及时领取营养包
		登录密码修改	可设置登录密码
		信息更新	对个人信息进行更新
家长端 APP 应用	业务功能	营养包领取	家长通过人脸识别进行营养包领取。
		儿童信息登记/更新	对儿童信息进行登记，对有误的信息进行更新
		服用效果反馈	对儿童服务营养包的情况进行反馈
		推送消息接收	能接收系统推送的消息，包括提醒及时领取营养包等信息
		健康教育知识浏览	能够浏览发布的相关健康教育宣传知识
	我的	信息修改	包括个人注册信息，登录密码等信息修改
		信息采集	家长注册账号时，调用人脸识别对脸部信息进行采集录入
		领用记录	查询领取营养包的记录信息等
系统管理员（PC 端）	业务功能	信息注册	对使用系统的操作人员提供信息注册、登录密码设置等功能
		角色权限设置	对使用系统的角色进行权限维护
		权限分配	对使用系统的人员分配相应的角色
		系统设置	对系统通用权限体系管理、密码修改重置等功能
		系统运行参数设置	对系统运行的各项参数进行维护、设置，包括基础信息的初始化等

6、技术要求

6.1、基础管理

6.1.1、提醒周期设置：对适龄儿童未领取营养包的进行提醒，可根据提醒拨打监护人电话，通知及时领取营养包；

6.1.2、登录密码修改：支持密码修改功能，修改前需要对原始密码进行校验。忘记时密码时，可通过注册的手机号进行找回，发送验证信息，重置登陆密码；

6.1.3、信息修改：在注册后手机与号码绑定，形成一个独立的个人账号，在家长端中我的个人中心可对自行个人信息进行修改，包括个人注册信息，登录密码等信息修改；

6.1.4、推送消息接收：家长端能够对未能按时领取儿童营养包的家长进行消息推送提醒，接收系统推送的消息，包括提醒及时领取营养包等信息；

6.1.5、领用记录：用户通过手机注册后，每一次领用营养包都会自动进行一次领用记录，用户可在微信公众号查询自己领取营养包的记录信息；

6.1.6、信息更新：村医端用户若发现自己信息有误时，可自行对个人信息进行更新；

6.1.7、信息注册：对使用系统的操作人员提供信息注册、登录密码设置等功能；

6.1.8、角色权限设置：管理员可对使用系统的角色进行权限维护。对于不同级别所使用的功能不一、角色也不相同，当需要对用户添加、删除、修改某项功能权限时，可进行权限维护；

6.1.9、权限分配：不同用户使用系统的角色不一，管理员可对使用系统的人员分配相应的角色权限；

6.1.10、系统设置：对系统通用权限体系管理、密码修改重置等功能；

6.1.10.1、机构注册：各级机构可在系统中注册账号，登陆并使用。注册时要求填写注册机构名称、操作员姓名等，要求上传注册机构的相关证件；

6.1.10.2、用户注册：

（1）医疗机构用户注册：医疗机构用户可直接在系统中进行注册，要求填写姓名、科室、职位、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

（2）家庭用户注册：领用儿童营养包的家庭可通过手机端进行信息注册。注册时要求填写家庭信息、儿童信息、父亲/母亲信息、联系方式等。家庭用户提交的注册信息由所在辖区的乡村医生审核后才能生效；

6.1.10.3、区域信息：行政区划信息在系统使用前应进行初始化，对有调整修改的区划信息，由所在辖区的上一级机构进行编辑、修改；

6.1.10.4、权限管理：

（1）支持权限管理，各级所辖区域只能限定查看本区域内的相关信息；

（2）支持对儿童档案修改的权限控制；

（3）支持对儿童营养包出入库的权限设置；

6.1.11、系统运行参数设置

6.1.11.1、可设置系统运行的相关参数，设置后重新加载后生效；

6.1.11.2、可对系统运行各项参数进行维护、设置，包括基础信息的初始化等；

6.1.12、与支撑平台的数据对接：提供数据交换服务或接口，与支撑平台集成的出生医学证明管理系统进行对接，下载儿童数据进行比对核查；

6.2、库存管理

6.2.1、库存统计：对库存信息进行统计，可按批次、按日期随时了解营养包库存情况。

6.2.2、验收管理：对产品的批注号、段号、数量、外观等进行验收；

6.2.3、入库管理

6.2.3.1、批量入库管理：支持批量入库操作。可以按批次入库，支持对营养包的编号号段入库；

6.2.3.2、单次入库：编写营养包信息，选择所属批次，录入营养包编号等信息入库；

6.2.3.3、库存查询：系统支持库存查询，可按批号、生产厂家、入库时间段进行查询，在查询列表中可显示各批次营养包数据；

6.2.3.4、打印：支持报表打印，查询的报表可以导出成 excel、word、PDF 等文件；

6.2.4、出库管理

6.2.4.1、批量出库

（1）上级机构向下级机构发放营养包时，便于对营养包的管理，根据需求量，通过号段发放到各个机构，并支持报表明细打印；

（2）下级机构接收到上级机构发放的营养包后，采取直接入库方式，并生成报表明细，打印之后核对；

6.2.4.2、出库原则：设置营养包的出库原则，“先入先出”，“先短效期，后长效期”规则进行出库；

6.2.5、库存查询：系统支持库存查询，可按批号、生产厂家、入库时间段进行查询，在查询列表中可显示各批次营养包数据；

6.3、产品管理

6.3.1、营养包管理

（1）营养包的管理：对营养包产品进行管理。新增产品的类别、批次、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数量等信息进行登记，产品入库后要求支持拍照上传；

（2）查询：支持对产品批次、编号、生产厂家的查询；

（3）编辑：管理员、直接负责人对营养包具有编辑权限，修改营养包信息；

（4）存储管理：对营养包的存放地点进行管理记录。要求每天对仓储的温度、湿度进行登记记录；

（5）报损管理：对报损的营养包进行登记记录，包括失效、过期、残次品、包装损坏做好登记，进行报损；

6.3.2、发放统计：通过儿童档案，搜索已经建立档案的儿童，点击信息进行查看，选择营养包

编号进行发放，然后对发放数据进行统计，未搜索到儿童姓名的，应增加儿童档案后再发放，然后进行发放数据统计；

6.4、村卫生室业务管理（微信小程序）

6.4.1、儿童档案新增、更新：对辖区内的适龄儿童进行档案新增，填写要求登记的相关信息。对信息不准确的档案可进行更新；

6.4.2、儿童信息登记、更新：按照相关要求，需对符合的适龄儿童信息进行登记，对有误的信息进行更新；

6.4.3、发放审核：家长通过人脸识别后申请领取营养包，医生对申请记录进行审核，通过审核以后，进行发放；

6.4.4、发放登记：对符合要求的适龄儿童进行营养包发放登记，登记信息应与纸质登记册一致，支持对营养包条码进行扫码录入，绑定产品唯一编号。对签字后的知情同意书进行拍照上传，可进行预览存档；

6.4.5、工作量查询：支持对儿童营养包领取情况进行统计更新，可对今日以及历史放发的情况进行汇总查询；

6.4.6、花名册查询：家长对适龄儿童符合领取儿童营养包的进行花名册登记，村医端用户可通过 APP 对辖区花名册进行查询；

6.4.7、个案随访管理：对发放营养包的家庭进行随访，登记随访日期、了解的情况记录，并对儿童进行相应的体测并记录。支持随访医生上传随访的照片；

6.4.8、儿童信息核查：对系统推送的儿童信息比对有误的，需进行核查，对核查后的结果进行反馈，上级机构可通过反馈的情况进行信息更新；

6.5、家长端业务功能（微信端）

6.5.1、信息采集：家长注册账号时，调用人脸识别对脸部信息进行采集录入；

6.5.2、营养包领取：家长在领用营养包的时候，进行人脸识别，通过审核后，生成领取记录；

6.5.3、儿童信息更新：对村医录入的儿童信息进行核对，可对有误的信息进行更新；

6.5.4、健康教育宣传管理：县级妇幼保健院可在 PC 端将一些健康教育资料发布在系统中，也可对资料进行更新，儿童家长可以通过手机端对健康教育宣传资料进行浏览；

6.5.5、服务效果反馈

6.5.5.1、效果反馈：通过随访，可以反馈家庭在接收营养包时，产品包装是否完好、是否时过期营养包、儿童食用后是否存在异常反应等反馈信息统计；

6.5.5.2、异常反馈：各级机构可以通过平台登记营养包异常信息，包括包装、辖区内食用情况

等向上级机构进行反馈；

6.5.6、健康教育知识浏览：在家长端应用上，用户能够浏览发布的相关健康教育宣传知识。

6.5.7、功能集成：后期需将家长端功能集成到卫健委统一的微信中；

6.6、统计监管管理

6.6.1、终止发放统计：根据不同级别权限对儿童营养包已领取结束的儿童进行终止发放统计；

6.6.2、统计报表：儿童营养改善项目月报表，营养发放率，营养包有效服用率国家级贫困县覆盖率，看护人接受咨询指导率统计报表等导出报表功能。不同级别所对应于的格式不一，需根据要求来开发。对各类统计数据统计，可以生成导出相关报表，支持打印、excel、word、PDF 文件；

6.6.3、花名册查询：家长对适龄儿童符合领取儿童营养包的进行花名册登记，村医端用户可通过小程序对辖区花名册进行查询；

6.6.4、儿童档案查询：支持对儿童档案进行检索，可根据儿童姓名、母亲姓名、父亲姓名、母亲身份证号、父亲身份证号进行精确搜索；支持对地区、儿童性别、建档时间等进行搜索，显示辖区内儿童列表；

6.6.5、工作量查询：支持对儿童营养包领取情况进行统计更新，可对今日以及历史放发的情况进行汇总查询；

6.6.6、营养包流向监管：营养包从出厂到发放到儿童，全过程都可以追溯。通过接收营养包，对每一个包进行标号。儿童食用哪个营养包都可以在系统中进行追踪。当发生突发事件，可以追踪到哪个批次的营养包有问题，哪个厂家生成，出厂日期多久；

6.6.7、监管指标：根据不同级别权限可对覆盖率、营养包发放率、有效服用率、看护人咨询指导率等指标监管；

6.6.8、儿童信息对比监管：通过与支撑平台的数据交换，系统可下载出生医学证明系统的 6-36 月龄儿童信息进行比对，对错误的儿童信息、漏发的儿童进行监管，并通过村卫生室最终对信息进行核实，并发瞢，由县级妇幼保健院组织对信息的更新；

6.7、互联互通：系统进行数据封装，提供对外数据调用的中间件，可与外部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妇幼平台等要求进行数据对接的委内系统进行互联互通。

三、商务要求（标注★的条款或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交货（服务）期及交货（服务）地点

★1.1、交货（服务）期：合同签订生效后，30 个日历日内交付使用并完成初步验收,交付使用有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终验。

★1.2、交货及安装（服务）地点：贵州省贵阳市。

2、验收标准、规范

2.1 中标人应严格履行响应文件、合同的各项约定和承诺，如严重违约导致无法按期交付运行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2.2 本项目的履约验收分为初步验收、最终验收两个阶段。中标供应商完成系统开发、部署工作后，向采购人提交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对系统完整性、可用性进行综合评估，具备试运行的各项条件视为初步验收通过同时进入为期 1 个月的试运行。试运行期满并经采购人确认通过即可提交最终验收。

2.3 采购人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的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2.4 验收方法：验收时双方皆应派人员参加，验收合格并安装完毕后需双方签署验收单。

2.5 验收标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执行，以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及响应文件技术响应、项目合同为准。如出现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以行业相关标准为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合格软件；保证所供的软件产品无知识产权纠纷，并按照相关技术要求进行部署、调试，并完全满足需方采购提出的工作需要。

2.6 对验收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应根据相关要求及时补足或整改直至符合验收条件，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3、培训

3.1 系统有安装调试完成后，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现场免费培训，内容包括软件功能、操作使用、权限管理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2 现场培训至使用人员正常使用后才进行验收，

3.3 能长期免费提供使用、运行等方面的技术咨询。

4、售后服务

4.1 在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提供 7*24 小时技术服务，对系统进行运行维护和协同处理。

4.2 在质保期内出现系统故障时，成交供应商须确保 30 分钟响应，一般故障 4 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 12 小时内解决，超过 12 小时不能解决的向采购人提交报告说明原因并明确故障恢复的时间。

5、质保期

★5.1 质保期要求 2 年。

5.2 质保期内如采购人在现有软件系统（含子模块）根据使用需求需要升级，成交供应商应负责相关升级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报价中。新增模块不在上述范围内，新增模块不在上述范围内，所产生的费用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6、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40%的预付款，中标供应商完成系统开发、部署并在初步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进度款，系统最终验收合格上线运行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25%的尾款，留 5%作为质量保证金，2 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支付。

7、其他要求

7.1 供应商应承诺在本项目成交后，负责按照采购人所提供的各类横向、纵向信息系统接口开发文档进行对接开发，相关对接开发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7.2 在系统实施期间和质保期内，满足所提供软件的功能模块客户化需求，免费提供针对国家政策性要求的功能修改。

7.3 系统整体验收前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同时在系统验收后为各使用单位提供免费培训服务。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合同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成交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按合同要求，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成交供应商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

1.5 “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1.6 “采购人”，采购人名称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

1.7 “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名称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

1.8 “天”指日历天数。

1.9 “验收”系指采购人依据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货物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2、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来源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通过本次招标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3.2 本条所述的“来源地”系指货物生产地。

4、标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使用的技术标准。

4.2 除非技术标准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单位。

5、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将由采购人和采购人代表提供的有关合同和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和资料提供给成交供应商雇佣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本单位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成交供应商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采购人的财产。如果采购人有要求，成交供应商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包括全部拷贝）还给采购人。

6、知识产权

6.1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服务及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任何第三方如何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7、检验和测试

7.1 采购人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货物，以确认货物能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采购人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

7.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成交供应商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成交供应商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采购人不应承担费用。

7.3 采购人有权对货物随机抽取样品，并送交相应检验机关按采购人提供的检验标准、检验方法进行检验和测试，该检测报告将作为货物质量的评判依据。

7.4 如果任何被检验和检测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采购人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成交供应商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5 在交货前，成交供应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采购人据以付款必备条件，但不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 和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7.6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3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无偿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并承担违约责任。

7.7 合同条款第 7 条的规定无论如何也不能免除成交供应商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和其他义务。

8、包装

8.1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

从而保证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包装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9、运输、交货和单据

9.1 成交供应商应将货物运至采购人所在地，有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成交供应商负责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并承担费用。

9.2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分项价格表”规定的条件交货。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或其它单据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有具体规定。

9.3 交货单据：

(1) 说明货物品名、数量、单价和总价的成交供应商发票

(2) 质量证书。

10、质量保证金

10.1 采购人收取合同总金额的质量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合同条款资料”中所规定的形式、期限和金额向采购人提交质量保证金，用于支付采购人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应承担的违约金及由此蒙受的损失。

10.2 设备运行三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采购人将把质量保证金原额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

11、伴随服务

11.1 成交供应商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11.1.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11.1.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11.1.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11.1.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成交供应商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11.1.5 在成交供应商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采购人员进行培训。

11.2 如果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包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

11.3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2、备件

12.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成交供应商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12.1.1 采购人从成交供应商采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成交供应商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12.1.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成交供应商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采购人，使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12.1.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免费向采购人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2.2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条款资料表”、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3、保证

13.1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成交供应商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或者没有因成交供应商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13.2 本保证在货物或其中任一部分（适用时）交运到合同指明的最终目的地并在最终验收后的12个月内有效。

13.3 采购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提出本保证期内所产生的索赔。

13.4 成交供应商收到通知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更换货物。

13.5 如果成交供应商收到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对成交供应商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4、索赔

14.1 如果成交供应商对偏差负有责任而采购人在合同条款或合同的其他地方规定的检验、终验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成交供应商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采购人，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 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14.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采购人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14.3 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成交供应商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成交供应商接受。如成交供应商未能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和采购人同意延长期限内，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采购人将在尾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15、付款：按谈判文件规定执行。

16、价格

16.1 成交供应商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收取的价格在“分项价格表”中给出。

17、变更指令

17.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0 条的规定，采购人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交货地点：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

17.2 如果上述变更使成交供应商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合同价或交货时间两者将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成交供应商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采购人的变更指令后 30 天内提出。

18、合同修改

18.1 除了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外，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19、转让

19.1 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成交供应商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合同义务。20 分包

20.1 本合同不允许成交供应商分包。

21、成交供应商履约延误

21.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成交供应商遇到妨碍未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违约金。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1.3 除非延期是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逾期违约金之外，成交供应商拖延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5 条的规定被收取逾期违约金。

22、违约责任

22.1 如供方迟交货，除人力不可抗拒事故外，供方应付需方每逾期一天按逾期部分货款 0.3% 计算，通用产品违约金最高不能超过货款 5%，专用产品违约金最高不能超过货款 10%。

22.2 上述违约金、滞纳金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需方有权向供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22.3 合同有效期间，供方如没有履行合同和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时，需方对履约保证金有追索权。

22.4 由于不可抗拒事故导致供需双方均不能按合同条款履约。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不可抗拒力的解释，归经济合同仲裁部门。

23、违约终止合同

23.1 在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可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和该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23.2 如果采购人根据上述第 27.1 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采购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成交供应商应承担采购人购买类似货物的额外费用，包括价差。但是，成交供应商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4、不可抗力

24.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4.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25、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5.1 如果成交供应商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成交供应商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6、合同实施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报省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和该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协调解决，仍不能解决应提交贵阳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6.1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7、通知

27.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

27.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8、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章和采购人相关主管机关（如果有）批准后生效。

二、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 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采购人）
乙 方： _____（供应商）

甲方对《2020 年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营养包发放随访 APP 二次开发）》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确定乙方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

- 1. 项目编号 GZLDN-2020-ZCF008
- 2. 项目名称： 2020 年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营养包发放随访 APP 二次开发）
- 3. 采购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单位）	单价（元）	合计金额 （元）

- 4.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二、交付时间、地点

- 1. 交付时间：_____。
- 2. 交付地点：_____。

三、履约及验收



1. 乙方提供的产品为原装正品，各项指标符合出产国检测标准和出厂标准，各项技术参数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承诺。

2. 乙方提供的产品若为原装进口产品，还应在验收时提供该设备属原装进口的相关凭据。

3.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换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若乙方的行为侵犯了第三方的前述权利，造成第三方追究甲方的责任时，应由乙方承担甲方为此所受到的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5. 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组织有关专业人员进行验收。

6. 验收内容：所采购的产品数量、质量以及运行情况。

四、付款方式及条件

1. 付款方式：_____。

2. 付款条件：凭验收单及发票支付货款。

五、保修条款、售后服务

严格遵守售后服务承诺，凡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须更换同品牌、同规格型号新产品，并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服务。在质保期外，提供产品的更换、维修只收取成本费用，不收取人工技术等费用。

六、相关权利及义务

1. 验收时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响应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3. 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4.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6. 乙方有义务按响应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除外。

八、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

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通过仲裁解决。

十、其它

- 1. 本合同壹式肆份, 甲方、乙方两方各执壹份, 代理机构执贰份, 监督部门需要时, 由代理机构提供。
-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3. 本项目单一来源文件（含更改文件）、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的澄清文件、成交通知书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4. 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印章）：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印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 242 号	地址：
省政府大院内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注：本合同为参考合同，最终合同文本以甲方（采购人）和乙方（中标人）共同商议确定。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格式 1：封面

报 价 文 件

（请在此位置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序列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格式 2. 报价函

报 价 函

致：贵州联德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产品及服务的采购邀请(项目编号：_____)，
现 正 式 授 权 _____(姓 名 、 职 务) 代 表 投 标 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报价文件正本壹本，副本贰本。我公司在此声明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产品和服务的响应报价为：_____
_____(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用文字和数字分别表示)。
2. 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若我方成交后不履行相关义务，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人对评审资料保密且不解释落标原因。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手 机：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3.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系统（服务）名称	开发（服务）商	小计金额
合计金额（小写：元）：		
合计金额（大写：元）：		
交货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次报价是指**最终成交价**（含运费、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格式 4：技术及商务要求无偏离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

- ①供应商应自行承诺所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提供的服务及商务条件完全符合采购文件“第三章”要求的所有技术及商务要求条款。
- ②如若有偏离应在承诺函中予以清楚明示，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对其负偏离不能接受的将拒绝其投标。

格式 5：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结合实际响应情况自行拟定项目相关的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格式 6：售后服务承诺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结合实际响应情况自行拟定具体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格式自拟）

格式 7：报价资格证明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自制）

格式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对(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职 务：_____

电 话：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及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9： 同意采购文件条款声明格式

同意采购文件条款声明

致： 贵州联德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的产品及相关服务的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在参与前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同意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 定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姓名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10：采购文件代理服务费确认书格式

采购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致：贵州联德诺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经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供应商协商，本次采购（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服务费向成交人收取。若我单位成交后，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费率向贵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